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党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已经七届校党委第137次（2023年第7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紧密联系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切实把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各单位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各自业务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总体要求，经党组织会或党政联席会审定后认真组织开

展。各单位还应动态结合时政与理论学习要点不断丰富，充实学习内容。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牵头单位，做好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并适时组织全校性理论辅导报告会、讲座，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理论研讨会，下发政治理论学习材料，根据需要确定学习主题。各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政治理论学习覆盖全体教职工。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部署要求。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高等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理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等教育系统重点工作内容。

(八) 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六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形式

(一) 以集体学习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在精读文件、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和实践调研等基础上，重点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各单位每月集体学习研讨次数不少于1次（寒暑假除外），全年集体学习不少于10次，每次不少于2个学时。在各单位组织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上，学校适时组织教职工集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交流会，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

(二) 以自学为基础，认真开展个人自学。每位教职工都要认真完成所在单位党组织规定的自学任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和所履行职责的需要自觉拓展学习。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和撰写心得体会，积极进行理论研讨。教学人员还应结合政治理论学习内容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自学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三) 不断探索网络、新媒体学习渠道。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网络讲堂和党报、党刊等方式开展学习，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考核

第七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求

(一) 学校党委每学期下发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点，作为指导性总体安排，根据有关最新学习内容和要求，及时补充需要

及时跟进的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学校政治理论学习的总体安排，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

（二）各单位要严格考勤制度，做好学习交流情况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交流时间，确保学习交流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教职工参加集体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规定次数的80%。

（三）各单位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和总结工作，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动态、经验和成效，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第八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核

（一）校党委把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各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重点检查内容，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党委宣传部会同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和政治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的重要内容。

（三）党委宣传部不定期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利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等方式检验教职工学习成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6份